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三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新東方框架協議及Tigerstep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出於本公告所載理由，於2020年8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修訂以下各項的2021財年年度上限：(a)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推廣服務」及「提供教育材料」交易；及(b) Tigerstep框架協議。

就此等交易中各項交易而言，參考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東方框架協議

茲提述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新東方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推廣服務

交易詳情

根據本交易，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及本集團須互相提供廣告、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流量轉向、交叉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及諮詢。交易費須由雙方按公平合理基準，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費率協定，並按於一段固定時間內該等推廣活動產生的流水固定百分比或每名付費學生的佣金而釐定。

交易費用及年度上限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本交易項下的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000元、人民幣42,000元及零。我們已將本交易2021財年的年度上限設定為合共人民幣47.2百萬元，包括：(i)就本集團自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收取的推廣服務應付款項人民幣45.5百萬元；及(ii)就本集團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應收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

2021財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茲提述我們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2020財年年度業績公告，當中我們在「戰略更新及未來發展」一節闡明，我們擬加大對多樣化營銷渠道的投入。進行品牌知名度營銷及推廣以提高品牌地位及提高學生獲取率仍是本集團工作重點。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在全中國擁有廣泛的綫上推廣門戶網站、綫下分支機構及實體學習中心網絡，並與可能尚未成為我們的平台用戶的廣泛學生基礎建立關係。於2021財年，由於我們更多地專注於推廣工作，我們預計營銷渠道及平台在數量及質量範圍內均有所提高。我們亦擬大幅提高註冊我們課程的學生人數。鑒於本交易所涉及費用乃根據(其中包括)每名付費學生的佣金或學生報名流水百分比等因素計算，同時我們預計我們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註冊學生會因我們的交叉渠道推廣工作而增加，我們已設定2021財年年度上限，以將本交易所涉預計支出及盈利入賬。

提供教育材料

交易詳情

根據本交易，經保留新東方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教育材料，包括出版書籍及閱讀材料、教材、輔導問題及備考材料以及學生學習材料。作為交換，本集團須向新東方集團支付訂約方基於有關因素(包括材料生產及許可成本、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及競爭對手就類似或可比較材料收取的費用)，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的費用。

交易費用及修訂年度上限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已就本交易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分別支付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已將本交易2021財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1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3.0百萬元。

2021財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本交易年度上限乃基於歷史金額及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各類材料的可用性而釐定，當中計及本集團年內預計業務需求及：(i)訂購的教育材料；(ii)各項目的固定項目目錄價；(iii)大量採購折扣；及(iv)各類教育材料的預期訂購量。

我們已修訂2021財年年度上限，主要乃由於影響我們獲得教育材料的兩個發展情況：(a)除提供學術教育外，考慮到我們業務的實際需求，我們希望亦注重為學生締造更全面的學習環境，包括根據新東方廣受歡迎的教育或成功人士撰寫或推薦的有關更廣泛的教育相關課程的刊物，包括個人及心理健康、學習優化及方法以及個人自傳，此舉亦可擴大我們的品牌效應，我們計劃為學生而購買該等資料，以幫助培養更均衡的教育課程及更廣泛的幸福感；及(b)須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購買若干教育材料，以供售予東方優播的學生，特別是在中國的三、四綫城市的學生；且隨著東方優播業務的擴張，我們預期該領域所需的材料數量將會增加。

TIGERSTEP框架協議

茲提述Tigerstep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Tigerstep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交易詳情

根據本框架協議，Tigerstep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用作(其中包括)辦公室、錄音室及行政物業。作為交換，本集團須向Tigerstep集團支付訂約方定期協定的金額(按根據租期及額外每月維護成本計算的每日租金計算)。每日租金亦參考鄰近地點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釐定。

交易費用及修訂年度上限

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已就本交易向Tigerstep集團分別支付約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我們已將本交易2021財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3.9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0.1百萬元。

2021財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本交易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及來年不同類型物業的預期用途而釐定。我們已修訂2021財年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在2019財年收購東方優播餘下權益後將該公司擴張，此後在全中國多個城市擴張其業務及版圖。

經修訂上限乃主要由於兩個原因：(i)本集團就我們中國總部「新東方」大廈(「總部」)內的新增物業與Tigerstep集團訂立新租約。新增物業將用作東方優播的北京辦公室。這與我們將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辦公室綜合併入總部物業或鄰近總部的物業屬有利的看法一致，原因為主要經營人員與辦公室所在地鄰近將增加業務整合及培養更強大的集團文化，以及促進部門之間的溝通及業務綫之間的合作。因此，當有機會於總部新增租賃空間且東方優播現有辦公室租賃終止時，我們把握機會將東方優播的北京辦公室遷移至總部，位於「新東方」大廈；及(ii)我們已擴大東方優播K-12業務的業務綫，將令教學、行政及工程人員增加(請參閱我們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因此須於Tigerstep集團所租賃大廈增加辦公空間。

董事確認

董事俞先生(亦為新東方的董事)全資擁有及控制Tigerstep。因此，俞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放棄於2020年8月21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就修訂交易的經修訂上限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俞先生，其已放棄考慮交易)已考慮新東方框架協議及Tigerstep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與上述三項交易的經修訂上限有關的情況，並釐定：(i)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新東方框架協議及Tigerstep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的交易(包括上述三項交易)已及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在綫課外教育服務，在校外輔導及備考方面擁有全面的知名品牌組合及核心專長。

新東方為在中國營運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網絡的綜合教育服務供應商，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EDU)上市。新東方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Tigerstep為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俞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新東方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Tigerstep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東方、Tigerstep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各交易均為關連交易。

就各交易而言，鑒於參考相關經修訂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2019財年年報內關聯方交易的確認

茲提述我們於2019年9月24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19財年年報(「**2019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確認，除2019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識別的交易外，2019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0項下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概不屬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19財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優播」	指	北京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財年」	指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俞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敏洪先生
「新東方」	指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一家於2006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EDU)，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東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餘下成員公司)與新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餘下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有效期直至2022年3月27日)的框架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	指	新東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但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igerstep」	指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敏洪先生全資擁有

「Tigerstep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餘下成員公司)與Tigerstep(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有效期直至2022年3月27日)的框架協議
「交易」	指	(i)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推廣服務」; (ii)新東方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教育材料」; 及(iii) Tigerstep框架協議, 即已獲修訂2021財年年度上限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

香港, 2020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孫東旭先生及尹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孫暢女士、吳強先生及梁育華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